丰都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

关于2025年新增廉租房对象配租结果的

公 示

为更好保障公（廉）租房保障对象权益，根据《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公（廉）租房常态化申请和配租的通知》（丰都住建发〔2025〕91号）要求，及时进行常态化配租（本轮配租情况见附件）。现将配租情况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为2025年8月19日—2025年8月25日，公示期内若有异议的，可向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反映，公示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能成立的保障对象，请于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9日到县政务大厅20号窗口签订租赁合同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租赁手续的视同放弃保障资格。

附件：丰都县2025年新增廉租房保障对象户配租结果花名册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都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

2025年8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张晓建、黄小红 举报电话：023-70735016）